

现代社会伦理断裂的中国境况及其问题

王 强 李广学*

〔摘要〕 现代西方社会发展转型中的伦理“断裂论”，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伦理道德发展的一个基本理论框架。这一问题轨迹，表现为“社会发展—道德问题—社会性问题—伦理断裂”。调研发现，中国独特的伦理社会结构并没有发生变化，虽然改革开放以来诸多社会问题与西方问题症状相似以及社会学意义上的数据类似，但是中国社会并没有发生“伦理断裂”，伦理社会并未解体。在问题症状与发生学相似的背后，是二者实质性的差异，它表现为家庭伦理对原子式个人的遏制；“无伦理”的市民社会并没有成为现实，伦理社会有机体仍然相互关联、贯通。然而，当代中国社会仍面临着伦理断裂的诱发性问题，包括道德贱民的产生、市场契约—信用的盛行以及国家意识形态的伦理亏空。

〔关键词〕 现代社会 伦理断裂 中国境况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19)04-0106-08

DOI:10.13904/j.cnki.1007-1539.2019.04.013

一、现代西方社会发展中的 伦理断裂问题：理论与轨迹

如何认识现代社会发展中的伦理道德问题？“伦理断裂”论描绘了西方社会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打破传统社会规范的道德问题。最初，这些个体性道德问题逐渐累积，表现为犯罪率上升、家庭破裂、社会信任度降低等现象和问题；这些现象和问题再被社会成员认可就可能形成社会成员对现存社会秩序的普遍性否定，道德坍塌、伦理断裂就发生了。然而，道德问题成为社会（性）问题不仅体现为问题症状和社会学数据上的增加，更为重要的是社会道德问题固化为普遍性伦理断裂问题。这就是现代社会发展中伦理道德问题的精神哲学轨迹，伦理“断裂论”也成为

一个基本的理论框架。这一看似普适的理论和问题，是根源于原子化个人与国家社会相分离的西方社会结构之中的。

（一）伦理“断裂论”：一个基本的理论框架

“社会资本”^①理论认为，人们通过密集、广泛的社会交往培养的参与精神、组织能力、责任意识、契约习惯乃至信任是民主良好运作的基础。在现代化的过程中，随着个人主义的崛起、社群主义的衰退，西方的“社会资本”正在大规模流失。弗朗西斯·福山指出，西方社会“有些国家变化来得晚一些，有些国家变化发展的程度不一样……然而，所有西方社会都或早或晚受到大断裂的影响”^[1]。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犯罪和社会失序的加剧，作为社会联结源泉的家庭和亲属关系的衰落、信任度的降低，这些都构成

* 作者简介：王 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哲学部教授，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上海 200233）；李广学，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上海 200233）。

① 不同学科的学者对社会资本的概念界定有所不同，但核心都是指人与人之间社会交往的密度与粘性。

大断裂的特点”^{[1](64)}。不难得出以下结论:其一,犯罪率、家庭小型化以及社会失序这些社会问题的根源在于伦理规范有效性受到破坏;其二,社会规范方面的重大改变又反过来加重了社会分裂与失序。作为社会性的大断裂其精神实质是伦理道德的,伦理断裂问题的现实性通过外在性社会(系统)问题表现出来。于是,从社会问题的个体性与普遍性、现实性与精神性、断裂与重建的二元论逻辑中,研究者们得出伦理“断裂论”的理论框架与结构。

(二)问题轨迹:社会发展—道德问题—社会性问题—伦理断裂

道德问题不是必然与社会转型发展相一致的,道德问题如果成为一种“伦理断裂”,就会固化为社会问题,影响甚至阻碍社会发展变革。

1. 社会发展中的道德问题

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美国等经济发达国家逐渐完成了向所谓“信息社会”“信息时代”或“后工业时代”的转变,也有学者将此称为“第三次浪潮”,以此作为继人类历史上从狩猎文明向农耕社会、从农耕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之后的又一次重大的发展浪潮^①,这一转变由许多彼此关联的部分组成。信息社会的种种变化对经济繁荣、自由民主乃至社会整体带来益处,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负面的社会发展趋势。

新的民主化浪潮虽然是进步的趋势,但道德和社会发展的“进步性”不容乐观。个人主义文化溢流到社会规范的领域,侵害了各种权威,削弱了社会凝聚力。政府在各种宗教和传统文化所主张的道德诉求间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在道德伦理的重大问题上采取多元主义,宽容成为基本的美德。这一转变对社会规范的影响是巨大的,个人利益较之美德是一个低位的但却是更可靠的构筑社会的基础。

此外,变化活跃、技术上富裕常新的经济从根本上会对现存的社会关系结构产生破坏。一

方面,人们希望打破那些不合理、不公正的或与时代格格不入的规则,寻求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但另一方面,人们也会不断需要新规则,新规则必然使个体自由受到一定限制。若一个社会以增加个体选择自由度为名不断颠覆社会规范和准则,则会使其自身愈加无序、原子化和自我孤立,并且无法达至共同的目标、完成共同的任务。

2. 个体性道德问题的普遍性

规范和价值领域的变化基本可以归结为日益增长的个人主义。传统社会的自由选择空间不大而连接纽带众多,人们经常受到来自家庭、宗族等压迫性联结的约束。而在现代社会,个人选择的余地大大增加,互联网技术能够让人们可以基于任何一种兴趣在任何位置、任何范围内相互联系。这种社会的危险在于,人们会蓦然发现他们在社会中处于孤立的境地,若干社会规范方面的重大改变造成了大断裂。大约从1965年开始,西方社会大量可作为社会资本的消极测量标准的指标都快速上扬,这些指标可归结为三:犯罪、家庭和信任^{[1](32-56)}。

犯罪。美国二战后犯罪率剧增的情况大概始于1963年,此后犯罪率呈加速上升趋势。差不多在同一时期,亚洲以外的发达国家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除了犯罪,社会失序状况也在加剧。如果把社会资本定义为群体关系之中的社会规范,那么,犯罪的增多也就意味着社会资本的流失。美国的犯罪率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持续攀升,80年代中期小幅下降后在80年代末又大幅上扬,与此同时社会信任下降、公民离散。

家庭。现代化的到来使得家庭的重要性减弱,到20世纪中期,在西方社会,家庭所剩下的功能也就是生育下一代了。大家庭向小家庭发展是适应工业社会生活的必然选择,但大断裂甚至导致小家庭也进入长期的衰落,最终危及家庭核心的生育功能。20世纪最后二十年生育率的

^① 相关著述参见 Daniel Bell,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Venture in Social Forecasting*, Basic Books, 1973; Alvin Toffler, *The Third Wave*, William Morrow, 1980;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滑落带来了持续的、十分具有破坏力的社会结果。20世纪70和80年代后的西方社会,人们更晚结婚、婚姻维持时间变短,结婚率也偏低,非婚生育的孩子所占比例也在逐步增长。

信任。信任是构成社会资本的合作性社会规范的主要副产品。信任并不是一种道德品质,而是品德的副产品。在美国,一方面,人们对组织机构的信任度呈下降趋势,自我报告的伦理行为水平也不如从前;另一方面,团体和团体成员数量在多数国家都趋于上升,对机构信任的丧失并没有对人们在某种层面上建立联结的能力构成严重的损害。其他西方国家与美国大致相同,总体上看,能为社会共享的价值观越来越少,而团体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

3. 社会性问题的伦理断裂

作为社会性问题的“大断裂”其精神实质是伦理道德的,伦理断裂问题的现实性通过外在性社会(系统)问题表现出来。

家庭小型化带来伦理空白。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使得作为社会资本的亲属关系进一步衰弱。家庭变小了,这无疑会产生家庭伦理方面的空白。鼓励移民进入的公共政策虽然能够弥补人口数量上的不足,但不足以弥补外来移民所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和国民强烈抵制所产生的社会问题;同时,本国的大家庭伦理和规范不存在了。

女性和男性的解放。在大断裂发生之前,全部西方社会以法律和义务来限制父亲的自由,保护母子之间的纽带连接。但是医学技术的进步——避孕药的发明使得女性能够更好地控制她们的生育周期;而且在大多数工业国家中,妇女的收入能够稳定增长。无数实证数据将离婚和婚外生育同女性收入的提高联系在一起。女性收入提高的另一个潜在后果是男性责任的社会规范被进一步削弱。由此,与家庭、两性有关的伦理体系得到了松懈,但是新的伦理体系还未形成并行之有效,伦理断裂形成。

核心家庭的衰落对犯罪的影响。核心家庭的衰落在一定程度上使处于社会基层的人的数

量增加,造成犯罪率的增长,最终导致社会信任度的下降。这只有通过福利政府的介入才能得以缓解。尽管政府能多少减轻贫穷单亲家庭的负担,但这么做成本高昂,并且会造成道德危机。人们对犯罪的看法也影响其团结在一起的能力。社会成员只盘算自己的安危得失,共同的事业变得举步维艰。城市当中的社会失序对社会资本的影响相当大,构成社会资本基础的社区价值观开始急剧败落,社区伦理被破坏,最终导致社区瓦解。

二、伦理断裂逻辑下的中国现象:相似与差异

在改革开放后的二三十年间,一些用来描述西方社会伦理“大断裂”指标的症状也出现在中国。中国社会是否发生了伦理断裂?通过对调研数据的分析^①,我们可以发现,在伦理社会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前提下,中国社会并没有发生西方意义上的伦理断裂。这一结论,植根于对中国伦理社会变化和发展的认识中,表现为家庭伦理有效遏制了原子式个人的产生,“无伦理”的市民社会并没有成为现实,伦理社会有机体仍然相互关联、贯通。也即是说,虽然伦理社会受到冲击,但并没有解体。

(一) 问题症状的发生学相似与数据类似

总体来看,个人主义和外来文化的扩张以及传统文化的崩塌成为影响中国社会伦理和道德风尚的最大因素。

1. 犯罪

社会转型初期(1978年~1987年):犯罪率有一定的增长与波动,但幅度不大。1978年开始,刑事立案率以每年10~12件/10万人的速度持续递增,1981年达到峰值。转型深化期(1988年至21世纪初期):犯罪率大幅增长,波动中呈上升走势。这又可分为三个阶段:1988年~1991年;1992年~1997年;1998年至21世纪初期。(1)1988年起刑事立案率持续大幅度上升,1991年达到最高值。(2)1992年刑事立案率有一个明显的回落,而后直至1997年基本波

^① 研究报告采用2007年和2017年的调研数据。

动不大。究其原因,1992年刑事立案率的下降是由于公安部门修订了盗窃罪刑事立案标准。因此,1992年刑事立案率总体数值的下降并不意味着这一阶段社会治安形势的好转。(3)1998年刑事立案率又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1997年的133.98件/10万人增加到1998年的164.68件/10万人。^[2]

2. 家庭

改革开放后,中国家庭所面临的问题与西方社会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所差无几。人们身边的丁克家庭、独身的人越来越多。人们更晚结婚,婚姻维持时间变短,结婚率也偏低,离婚率逐年上升。但总体而言,并没有出现西方发达国家在1965年之后所出现的家庭破裂激增的情况,核心家庭较为稳定,非婚生育率非常低。

3. 信任

人际不信任的个别性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会普遍化或“社会化”为对不道德的个体所承载的社会角色或社会地位的不信任,最终又可能生成诸群体之间的互不信任。2007年的调查显示,48.7%的人认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提高了效率,但人与人之间情感的真实性和降低了”,还有36.7%的人认为“联系方便了,但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度降低了”,还有诸如“伦理感削弱、情感沟通困难”等也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带来的坏处。2007年的调查还显示:超过一半的人认为现在的人与过去相比,更缺少人情味(59.6%),更加自私贪婪(50.2%),更为精明(54.8%)。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判断也不容乐观,27.5%的人认为现在的人更加重视自己的利益并根据利益和契约进行合作;23.1%的人认为现在的人与过

去相比更加冷漠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十年后的2017年,状况依旧没有好转,47.5%的人担忧的是“人与人之间互不信任,相互提防,没有安全感”,24.3%的人担忧“可信任的人很少,遇到问题难以找到人倾诉和帮助”,27.1%的人担心碰到“坑蒙拐骗,不守信用”(表1)。

表1 被访者对中国社会的担忧(2017)

情况	人与人之间互不信任,相互提防,没有安全感	坑蒙拐骗,不守信用	可信任的人很少,遇到问题难以找到人倾诉和帮助	其他
占比	47.5%	27.1%	24.3%	1.1%

(二)实质性的差异:理论与现实

大断裂并非经济和技术变迁的必然结果,反映了文化和公共政策在塑造社会规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文化和公共政策使社会多少能对大断裂的发生速度和程度有所控制。

1. 家庭伦理有效遏制原子式个人的产生

第一,中国人十分看重家庭伦理和血缘关系伦理。在2007年的调查中,有91.4%的人认为最重要的伦理关系是“父母与子女”,“夫妻”占74.1%，“兄弟姐妹”占66.3%，接下来才是“朋友”“同事或同学”等;2017年的调查中,排在前两位的依旧是父母子女和夫妻。2007年的调查显示,40.6%的人认为对社会秩序和个人生活最具有根本意义的伦理关系是家庭伦理关系或血缘伦理关系(表2)。2017年的调查再次显现了人们的这种选择(46.7%)(表3),对个人生活最具根本性意义的仍旧是家庭伦理关系或血缘伦理关系(54.3%)(表4)。

表2 对社会秩序和个人生活最具根本性意义的伦理关系(2007)

类型	家庭伦理关系或血缘关系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职业伦理关系	个人与国家、民族的关系	人与自然的	个人与他自身的	其他	未作答
占比	40.6%	28.1%	4.6%	14.0%	7.0%	3.3%	0.6%	1.8%

表3 对社会秩序最具根本性意义的伦理关系(2017)

类型	家庭关系或血缘关系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职业关系	个人与国家、民族的关系	人与自然的	个人与他自身的
占比	32.6%	46.7%	4.6%	10.4%	2.0%	3.7%

表4 对个人生活最具根本性意义的伦理关系(2017)

类型	家庭关系或血缘关系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职业关系	个人与国家、民族的关系	人与自然的的关系	个人与他自身的的关系
占比	54.3%	19.8%	12.6%	4.9%	1.9%	6.5%

第二,对于家庭、父母子女的责任和义务是大多数人遵从的道德伦理,核心家庭乃至大家庭的稳定性有着较为强烈的心理意愿和文化背景。

2007年的调查显示,当父母一方长期不能生活自理时,47.2%的人认为应当由子女来照顾,35.2%的人认为应该由父母当中的另一个;只有不到10%的人会选择社会养老机构。关于是否生养后代,超过90%的人认为生孩子是一种必需的责任,只有5.9%的人觉得要凭自己是否快乐而定;70%的人反对丁克家庭,27%的人持中立态度;多于50%的人反对不婚,近40%的人持中立态度。关于婚姻,65.7%的人不同意“是否离婚主要考虑自己的感受和利益”,85.3%的人认为“应该从家庭整体”来考虑,67.3%的人认为“婚姻应当兼顾社会评价和社会后果”,77.9%的人并不同意“婚姻应当是自由的,如果有满意的或更合适的人就与现在的配偶离婚”,88.1%的人认同“婚姻意味着责任,要考虑给对方造成什么后果,不能轻率地选择离婚”。

由此看来,工业化和现代化所带来的冲击并没有动摇中国人坚守传统家庭价值观的信念,大家庭和核心家庭的维系有着深厚和广泛的社会心理基础,家庭生活带来的幸福感是普遍的。同时,在中国,家庭伦理的直接实体性有力地遏制原子个人的产生,意味着这种实体性有效地渗透并贯穿于伦理性质的社会中,它还意味着社会与国家的未曾分离,意味着其间保有特殊的实体性的联系。

2. “无伦理”的市民社会并没有成为现实

首先,西方市民社会的确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很大的进化理性主义的特点,而在我国,政府(国家)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建构理性主义的特征。我国的现代性启蒙很大程度上在与市场经济的互动中获得发展。我国长期以来传统观念非常浓厚,传统是我们成为文化人的主要依据。

60.1%的人最向往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生活内容是传统的(表5),50.4%的人认为传统道德是当前中国社会道德生活中最重要的内容(图1)。当前,传统道德观念也是判断一个人的行为的重要标准。中国传统文化有其内在的逻辑规范和伦理体系,并不是无伦理的市民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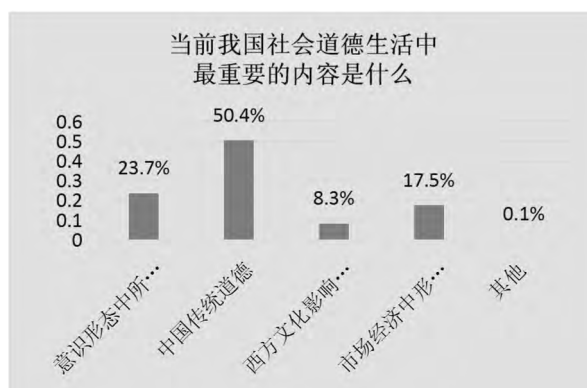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道德生活中最重要的内容(2017)

其次,中国社会并未形成一个市民社会,而是伦理社会^[3]。黑格尔指出,无论是抽象法还是主观法(道德),立足其上的广义的社会领域乃是“伦理”世界,而这个世界被区分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但是,这一架构的成立需要两个基本前提:原子个人的产生和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只有在这样的基本态势下,伦理世界的构成方能被表述为“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但中国的家庭原则并没有解体到产生原子个人的程度,而伦理社会又直接与国家相贯通、相关联^[4]。中国传统伦理社会当中的个人基本上被消解在“家—国”的伦理整体当中,个人要受到各种伦理纲常的规制和约束。“家”和“国”在中国人的伦理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75.7%的人认为“国家最重要,是我们的安身之地,国家富强个人才能过得好”(表6),而对于国家、社会、个人重要性的选择,也说明“家”“国”的重要地位以及“社会”发展的不充分(表7)。

表5 最向往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生活内容(2017)

类型	传统社会的伦理和道德	战争年代为理想而献身的革命精神	新中国成立后到“文革”前的大公无私的集体主义精神	追求个人利益的市场经济下的道德	西方道德	其他
占比	60.1%	15.5%	9.8%	10.0%	2.6%	2.0%

表6 国家对于个人的意义(2017)

情况	国家离我们很遥远,个人最重要	国家最重要,是我们的安身之地,国家富强个人才能过得好	其他
占比	24.0%	75.7%	0.3%

表7 对个人而言,家庭、社会和国家的重要性(2017)

类型	国家	社会	家庭
占比	45.9%	5.8%	48.3%

3. 伦理社会有机体仍然相互关联、贯通

第一,“后单位”时代的“家—国”联结并未断裂。自古以来,中国文明的基本构造是家国一体,家和国是两个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伦理实体。计划经济体制的重要贡献,是在家与国之间建构所谓“单位”来作为过渡的中介,这是中国式的“社会”。“单位”既具有伦理功能,又具有政治功能,因而既是伦理的也是政治的实体,是伦理政治的实体。由此,人的道德信用和伦理信任处于“单位”的严格和严厉的监督中。市场经济使中国进入“后单位制”准确地说是“无单位制”时代,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NGO)发展起来,并且有着较高的满意度(表8),代替了“单位”作为家与国之间的联结,在一定程度上履行着对个体进行教育督察等政治功能。

表8 对当地的非政府组织(NGO)组织的满意度(2017)

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占比	12.6%	68.1%	17.1%	2.2%

社会中各种团体的参与度在上升,尤其是凭借爱好、兴趣而组织起来的各种小团体,借助互联网的便利,为社会提供丰富充盈的规则和价值观。大多数大型组织的权威在下降,而从人们日常生活中生长出来的小型社团的重要性则增加了。

第二,社会信任程度较高。调查显示,在当今中国,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信任程度均较高。62.6%的人认为,在遭遇重大公共事件时,政府公布的信息和采取的措施大都是可靠的,比网络流传的可靠(表9)。关于人们对不同对象的信任度,有74.6%的人选择了对同事、同学“比较信任”,接下来是警察、法官,只有少部分人表示对陌生人和外地人“比较信任”。37%的人认为大多数人都是可信的,43.4%的人选择了中间态度(表10)。对于影响信任的社会负面问题的看法也有改观。例如,近80%的人认为,与前几年相比,目前官员的腐败问题有很大或者较大改善(表11)。

表9 对政府公布信息的信任度(2017)

情况	相信,大都是可靠的,比网络流传的可靠	不相信,都是安抚百姓的策略措施	将信将疑,走一步看一步	其他
占比	62.6%	16.4%	20.9%	0.1%

表10 对大多数人的信任程度(2017)

分数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占比	8.8%	37.2%	43.4%	8.6%	2.0%

(1分代表多数可信,5分代表对他人应防备)

表11 对官员腐败问题的看法(2017)

变化程度	有很大改善	有较大改善	没什么变化	更加恶化	其他
占比	12.8%	65.1%	19.5%	2.3%	0.3%

总之,尽管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诸多看似与西方发达国家相同的“大断裂”症状,但从现代化的发生机制、绵延几千年的中国传统文化,还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公共政策实施来看,都与“大断裂”最终形成的影响机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并没有形成“断裂”。

三、当前挑战:伦理断裂发生的诱发性问题

中国伦理社会没有解体并不是说没有受到

冲击。当今中国社会面临着伦理断裂的诱发性问题,比如“道德贱民”的产生、市场契约—信用的盛行、国家意识形态层面的伦理精神亏空等问题。因而,随着社会的现代转型,当代中国社会同样受到现代性伦理道德问题的冲击,只有立足于伦理型社会的伦理道德发展规律基础之上才能给出恰当的对策。

(一)“道德贱民”的产生

“贱民”的概念第一次出现在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中。现代化转型必然会导致一部分人陷入贫困,贫困使人丧失自尊和正义,由“贫民”向“贱民”的转化是一种精神过程,它表现为一种对财富和权力的反抗与对立的情绪和态度。贫困和贫富不均必然产生贱民,而贱民的出现又会加深贫富不均^[5]。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的这种危机决定了它必须向国家过渡,国家应当是“公众家庭”的现实。国家一方面是外在必然性和最高权力,另一方面又是个体利益的内在目的,这是国家的力量所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面临两大深刻的社会问题,一是分配不公,二是干部腐败。调查显示,53%的人认为“和前几年相比,社会的分配不公、两极分化现象没有什么变化”,13.5%的人认为更加恶化了(表12);19%的人认为非常严重,48.5%的人认为比较严重(表13);分配不公被认为是当今社会最重要的伦理冲突。38.1%的人认为当前干部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的程度比较严重,17.8%的人认为非常严重(表14),腐败不能根治也成为大家最担忧的社会问题(表15)。

表12 社会的分配不公和两极分化变化程度(2017)

社会分配不公及 两极分化现象	没变化	有较大改善	更加恶化
比例	53.0%	33.5%	13.5%

表13 社会财富分配不公、贫富悬殊程度(2017)

财富分配不公及 贫富悬殊程度	非常 不严重	比较 不严重	比较严重	非常严重
比例	5.9%	26.6%	48.5%	19.0%

表14 干部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的严重程度(2017)

干部贪污、 以权谋私	非常 不严重	比较 不严重	比较严重	非常严重
比例	7.7%	36.4%	38.1%	17.8%

干部腐败使国家权力成为少数人的战利品,动摇甚至解构其伦理公共性;分配不公直接消解财富的伦理性。而当这两大问题恶化到一定程度时,国家的伦理本性和精神信念,就不可避免地动摇和颠覆了。官员腐败和分配不公两大问题的严重存在,必然使一部分人“伦理出局”,他们事实上被抛出社会和国家的伦理实体之外,成为缺乏伦理关怀和伦理归宿的“伦理局外人”,遭遇忽视、冷落甚至难以生存的命运,从而产生对社会的“内心反抗”。

(二)市场契约—信用的盛行

无论是契约还是分工与合作,都要依靠信任和信用关系。可以说,正是凭着基于信任和信用关系的合作,人类文明才能走到今天,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6]。“没有一些信任和共同的意义将不可能构建持续的社会关系”,“没有信任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日常生活是完全不可能的”^[7]。契约主义伦理学将道德理解为人类为了个体自我利益的保障所做出的一种理性的设计或明智的契约,体现了对行为主体平等地位的顾及和对其自主意志的尊重等价值原则。

契约主义伦理学的困境在于:一方面,它无法将纯利他的动机和行为排除在道德的视阈之外,另一方面,它又无法对纯利他的动机和行为做出有效的解释^[8]。2017年的调查显示,50.3%的人同意“现在的社会大多数人是见利忘义的”,

表15 最担忧的问题(2017)

最担忧的 社会问题	腐败不能根治	生态环境恶化	分配不公, 两极分化	老无所养, 未来没有把握	生活水平下降	道德滑坡, 社会风气恶化	人际关 系紧张	其他
比例	38.9%	27.9%	10.0%	11.6%	5.7%	3.1%	1.2%	1.6%

7.7%的人完全同意这一观点,对“金钱至上”“物欲横流”的看法也基本上如此;37.1%的人认为现代中国社会奉行的道德价值是“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有10%的人所向往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生活是“追求个人利益的市场经济下的道德”;46.8%的人认为“单位和个人仅仅是雇佣关系”。

(三)国家意识形态的伦理亏空

如何防止由“卑贱意识”向“贱民”、由“贱民”向“暴民”的癌变?问题解决的根本是在精神上消除“卑贱意识”及其产生的客观基础——贫困,建立个体与国家权力和财富之间的同一性关系,从而以“高贵意识”取代“卑贱意识”。解决这一问题的核心,是确立两大理念和概念:“伦理安全”“精神援助”。伦理安全不仅在理论上是一个社会最基本、最深刻的安全,也是中国社会最重要、最具基础性的安全。伦理安全的核心是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状况。2017年的调查显示,41%的认为“当前社会人际关系冷漠,见危不救的状况比较严重”;47.5%的人担忧的社会问题是“人与人之间不信任,相互提防,没有安全感”;44.6%的人认为“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社会安全度低”。

政府官员的伦理道德状况直接关乎政府伦理属性,对官员伦理道德的满意度相当程度上标志着政府的伦理合法性。2017年的调查显示,关于“官员的勤政作为状况”,有48.8%的人认为当前官员是努力作为的,但是成绩一般;19.3%的人认为当前官员“行政不作为”;9.2%的人认为官员“行政乱作为”。对党员干部的道德状况的评价更是令人担忧,36%的人认为党员和普通群众没有太大差别,还有21.7%的人认为党员干部的道德状况普遍比较差。有20%~

30%的人对公务员和官员的整体伦理道德状况表示不满意。

没有伦理公正,就没有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没有信任,就不可能培育爱国主义的政治情操。而政府公信力的缺失形成了国家意识形态的伦理亏空。所谓“公信力”,要义是政府公共权力在道德上的信用度和伦理上的信任度,二者生成公民对政府的信赖度。关于人们对国家政策的评价,2017年的调查显示,虽然50.8%的人认为党中央出台的一系列治国理政新举措给社会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能够让人们对未来生活更有信心,但是还有19.1%的人表示不解决什么问题;21.4%的人认为没什么影响;28.1%的人认为政府在制定政策和决策时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没有实质上的行动;甚至有10.4%的人怀疑政府制定政策是为政绩和富人的利益考虑的。从调研结果来看,政府公信力建设亟须加强。

参考文献

- [1] 〔美〕弗朗西斯·福山.大断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唐磊,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31.
- [2] 胡联合,胡鞍钢,徐绍刚.贫富差距对违法犯罪活动影响的实证分析[J].管理世界,2005,(6).
- [3] 谢遐龄.中国社会是伦理社会[J].社会学研究,1996,(6).
- [4] 吴晓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与辩证法[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01-25.
- [5] 樊浩.伦理病灶的癌变[J].道德与文明,2010,(6).
- [6] 石新中.信用与人类社会[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8,(5).
- [7] 〔波〕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M].程胜利,译.北京:中华书局,2005:1.
- [8] 甘绍平.论契约主义伦理学[J].哲学研究,2010,(3).

责任编辑:冯书生